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

根据我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客户与我行之间签署的《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及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和我行官网 www.ocbc.com.cn→隐私政策→《隐私政策》）等法律文件，现就客户个人信息跨境提供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告知如下，并会以适当的方式通过客户取得相关关联人士¹的单独同意或向相关关联人士直接取得其单独同意。

原则上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作为一家全球集团公司的成员，本行通过全球部署的资源和应用提供产品或服务、接受华侨银行集团及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或进行其他活动。因此，为单位账户开户申请表、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及中国当地附录或者本行与客户另行达成的约定（“**相关文件**”）所述之目的，本行可能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传输到华侨银行集团相关实体所在的境外管辖区，或者受到来自这些地区或管辖区的访问。在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传输前，本行将遵守适用的中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可以通过下表查阅具体境外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和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相关关联人士行使权利的方式和程序。**请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注意**，本行跨境传输的个人信息包含客户关联人士的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可能会使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安全面临风险，风险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取决于敏感个人信息的类型和使用这些信息的目的。这可能会导致有形的、实质的或非实质的损害，如歧视、身份盗用或欺诈。境外接收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时的行为由其自行负责**，但本行会采取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承诺对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采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如加密、匿名化、去标识化和访问控制等技术和措施，尽力维护敏感个人信息安全。特别是通过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数据出境相关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约束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并督促其实施不低于中国法律和监管规定的保护标准。**客户知悉并确认**，下表中列示的敏感个人信息属于本行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和/或为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展所必需**，其中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亦为敏感个人信息。如客户和/或客户的关联人士拒绝提供该等敏感个人信息或没有该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参与，本行将无法为客户提供特定产品或服务，亦无法监督并管理日常业务开展。

¹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其他授权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根据监管规定，公开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中的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出资方姓名、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出资比例）、主要组成人员信息（职位、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实际控制人（名称、身份标识类型、身份标识号码）等可视为企业信息。

下表可能无法穷尽所有符合情形的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因为它们有可能会时不时被更新或者甚至被替换。本行会遵循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时限与更新方式（如有），并**通过在官网、邮件、移动端等页面提供更新版本或通过向客户发出通知或弹窗告知的方式，就上述内容的更新情况及时**进行告知。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应当按照本行相关联系方式（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邮箱：CustomerVoice@ocbc.com；联系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定期查阅《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等本行官方网站（<https://www.ocbc.com.cn>）公示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等，以了解本行可能作出的不时变更。如客户选择继续使用本行相关服务或开展相关活动，即视为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同意接受修改、更新的内容。

境外接收方名称	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²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种类（注： <u>下划线加粗</u> 系为敏感个人信息）	权利行使方式及流程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65)6363 3333	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规范合同模板、保密协议、融资文件、法律事项的管理所涉及的数据出境，并共享外聘律师事务所信息；	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删除	日常法律事务管理：涉诉、非诉的对公客户（联系人、保证人）信息：姓名、联系信息、脱敏的合同协议影像、对公合同协议影像； 诉讼与争议解决 ：仅涉诉的对公客户信息：姓名、性别、当前职位、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电子邮箱：CustomerVoice@ocbc.com；联系电话：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9 40089 (中国内地)；(86 755) 2583 3688 (港澳台地区及海外)

² 在符合《促进和规范金融业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指南》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及其不时修订、更新的版本）的前提下，本告知明确列示了可能处理企业与机构客户信息的场景与目的。

		<p>诉讼与争议解决： 根据集团统一管理需要，以及便于股东根据章程行使权利，集中管控法律风险所涉及的数据出境；</p> <p>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为满足企业国际经贸往来的发展，银行单独或与其他同业机构（其他同业机构在本业务场景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国际贸易融资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包括对公跨境汇款、托收、福费廷、信用</p>		<p>当前职业分类、国籍、证件类型、联系信息、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币种、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交易流水编码、交易汇总信息、公开的争议解决信息、脱敏的争议解决信息、脱敏地址。</p> <p><u>对公客户信息：证件号码、账户余额、购买的商品和服务信息、购买的金融产品信息、争议解决信息。</u></p> <p>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 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担保人、保函开立申请人、受益所有人、</p>	
--	--	--	--	---	--

		<p>证、保理、保函、跨境参融通、海外代付、国际商业转贷款、出口买方信贷、风险参贷、对外担保等。</p> <p>托管业务（自营）： 银行为开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类、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类等个人与机构的跨境投资，提供境内外账户开立、跨境资金划拨、证券交割、公司行动、投资监督、绩效评估、报告/报表服务等托管服务。</p> <p>对公信贷：根据集</p>		<p>买方、卖方）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联系信息、教育信息、国家/地区、当前职务、当前职业分类、收入状况、过往职业信息、交易流水编码、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币种、脱敏地址；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公开案件诉讼纪录、公开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开庭公告信息、公开立案公告信息。交易对手（客户交易）信息：姓名。</p> <p>对公客户（法定代表</p>	
--	--	--	--	--	--

		<p>团统一管理需要，与集团境外机构共享对公客户的授信与信贷管理信息，协助境外进行内部审计并开展信贷业务，符合特定授信限额的信贷申请需要经集团审批官批准。</p> <p>对公客户关系拓展与管理：为满足集团全球化管理需要，将向本集团境外机构共享对公客户相关个人信息及业务需求，以办理跨境推荐、转介等业务。</p>		<p><u>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担保人</u>信息：<u>合同协议影像、证件号码；交易对手（客户交易）信息；金融账户号码。</u></p> <p>托管业务（自营）：</p> <p>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人、对公信贷担保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人）信息：姓名、性别、证件类型、出生日期、脱敏地址、国家/地区、对公合同协议影像。</p> <p><u>对公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u></p>	
--	--	--	--	---	--

人、对公信贷担保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信息：证件号码、合同
协议影像、金融账户号
码、持仓数量。

对公信贷：对公客户|关
联人（受益人）：姓名；
客户联系人：联系方
式；对公客户（法定代
表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联
系人、实际控制人、投
资人、对公信贷担保
人）：姓名、职业信息、
职业经历、客户号；对
公客户（法定代表人、
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联系人、
实际控制人、投资人）：
年龄；对公客户（对公

			信贷担保人): 性别、出生日期、婚姻状况、国家/地区、教育信息、证件类型。 <u>对公客户 (对公信贷担保人): 个人/家庭净资产价值、个人持有信用卡明细、证件号码。</u> <u>对公客户关系拓展与管理: 对公客户联系人: 姓名、联系方式。</u>	
--	--	--	---	--

因客户办理业务种类的不同、办理业务途径的不同、交易情况的不同，本行将根据具体情形，采取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最小必要、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对客户的关联人士对应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本行仅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期限内和适用法律、相关文件或本行与客户之间另行约定的时限内留存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在更长的期间内保存这些个人信息。客户及关联人士可拨打本行相关联系方式提出删除、撤回个人信息的请求。如本行决定响应相关关联人士的请求，本行还将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同时通知从本行获得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要求其及时删除相关信息，除非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或该第三方另行获得相关关联人士的授权。当本行把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从本行的服务系统中删除后，本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行会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之外的处理）或匿名化该等信息。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将会主动删除或者应客户的关联人士的要求删除相关个人信息，但是为遵守适用法律、档案、会计、审计、报告的要求、履行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另行约定，或为了清理客户与本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向客户、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关提供信息查询而需要继续保留的个人信息除外：

- (1) 处理目的已实现、事实上无法实现处理目的或者为非为实现处理目的之必要；
- (2) 本行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超过存储期限；
- (3) 客户及客户的关联人士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向本行撤回同意；
- (4) 本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相关文件的规定处理客户的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

除非在本授权书中另行定义，前述相关文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授权书使用时具有相同含义。

本授权书以中文为准，英文翻译（如有）仅供参考。

客户确认：

□我/我们知悉并确认《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特别是加粗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果。为办理和/或接受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之目的，我/我们所涉收集、使用信息主体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情形（例如，单独同意、安全评估、保护认证等）。我/我们应配合向关联人士告知《隐私政策》《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关于反洗钱相关个人信息处理的告知》《个人信息处理告知及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书（对公电子银行版）》等不时更新之文本或类似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内容，且有权应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之要求，向贵行提供关联人士作出的个人信息单独同意授权之证明的副本以供查验。

□我/我们已充分知悉并同意贵行在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前提下将我/我们的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本授权书以及《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个人信息跨境传输告知书（企业与机构客户版）》（请联系各分支行网点或登录 [https:// www.ocbc.com.cn](https://www.ocbc.com.cn) 获取最新版本）中所列示的境外接收方，供其按照其中列示的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同时，我/我们确认，在向贵行提供相关关联人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将有关数据出境活动告知相关关联人士并取得该关联人士的授权，同意贵行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境外接收方，供境外接收方按照相关目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我/我们将根据贵行或监管部门不时要求提供前述告知及授权之证明。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贵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我/我们追偿。